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2#、3#检测线、技术中心西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8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轮轴事业部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2#、3#检测线、技术中心西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技术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设计单位）、安徽省马鞍山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二机电安装分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14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6月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马钢车轮轮轴系统产线改造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6日以马环审（2017）34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于2019年6月建成完工，于2019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为抛丸工序除尘循环水，进入厂区水处理系统，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变化，原有的处理方式不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主要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显影液等，暂存在车轮公司内部原有的危废暂存库，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2019 年 9 月 29-30 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283\text{ kg}/\text{h}$ 。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中抛丸工序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2019 年 9 月 29-30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22\text{mg}/\text{m}^3$ 和 $0.901\text{mg}/\text{m}^3$ ，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2019 年 9 月 29-30 日技术中心西区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及车间外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

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轮轴事业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